溪口城乡环境风貌提升工程三期(高速东出口至弥勒大道段)监理

招标编号: (A3302830400024603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宁波市雪窦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12-31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1.6 | 项目施工预计开 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7 | 工程概算 | TOUR THE MALE SERVICES IN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服务期限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召开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 投标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和监理大纲实施可行性等初步评审内容。 |
| 1.12.2 | 偏差 | ◉ 不允许 ○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等。 |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 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 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 发出的形式 | 同2.2 |
| 3.1 | 投标文件的内容 |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组成内容: (1)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组成内容: ①资格基本情况表,组成户容: ②资格基本情况表,担心资格人基理工程师简历表,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②技术标: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证金投标承诺书监理大纲,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③资信标:资信标计划,该信证是证明分表。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④商务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监理费报价表,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207.1825万元。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2018版)第二章第一节建设管理费表2-1序号3规定的收 费标准的70%计算(不计取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暂以建 安费18660.59万元为计费额。 |

| | |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74.9+ (314.7-174.9) / (20000-1 0000) × (18660.59-10000) 】=295.9750万元×70%=20 7.1825万元。 |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 (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万元整 (2)形式1: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及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银行保函。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账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b.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b.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b.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②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 |

| | | 联系电话: 0574-88868687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 1. ☑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 3.其他: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 其他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复印件。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
| 3.7.3 (1) | 电子投标文件盖 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
| 3.7.3 (2) | 电子投标文件的 制作 | (1)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
| 3.7.3 (3) | 业绩证明文件要 求 |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 同3.7.3 (2)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 |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 传平台 | |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入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线下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 |
| 5.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 |

| | | 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 妥善 保密处 理。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 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4 | 履约担保及工程 款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 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 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投标文件编制相 关规定 |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 清、质询 | (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0.3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 |

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 (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 3 (1) 款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 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 定内容的;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

2.资格评审内容:

-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其他:/

3.响应性评审内容:

-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 定的;
- (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 | |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1)其他:/ 4.详细评审内容: (1)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2)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4)其他:/ 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
| 10.5 | 陈述或答辩 | 1.陈述和答辩人: 2.陈述或答辩方式: 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 |

| | | 3.陈述或答辩地点:陈述或答辩地点: 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 通知方式: (3) 陈述或答辩形式: (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 |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5.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6.其他:/ |
| 10.7 | 异议的渠道及方 式 |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宁波市雪窦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公园路1号 电话: 0574-88868687 |
| 10.8 | 投诉的渠道及方 式 |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 013年第23号令办理。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电话:0574-88900751 |
| 10.9 | 电子招标投标 | (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 |
|-------|----------------------------|---|
| 10.10 | 严重失信、失信 被执行人、行贿 犯罪查询 | 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1-07-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10.11 | 关于社保的说明 |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
| 10.12 | 签约合同价的确 定原则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 10.1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 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 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 或提供给他人。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 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

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 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 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 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 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吕称 | 交易登记号 | | | | | | |
| 开标 ^力 | 也点 | | 开标时 | 讨间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 投标报价 | 总监理 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 | 其他内容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 | 家。 | , | | |
| 招标人 | (法(签名): |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 | | | | | |

说明: 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
|---|
| (编号:) |
| (投标人名称): |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 2. |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 |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
| 年月日 |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 | | 问题 | 的澄清 | | | |
|---------------------|--------|---------------|----------------|----------------|-------|--------------|
| | | (编号: | | _) | | |
| 评标委员会: | | | | | | |
| 问题澄清通知(1. 2. | 编号: |)已收悉 | ,现澄清、 | 说明或补正 | 三如下: | |
| | | | | | | |
| 上述问题澄清、 部分。 | 说明或补正, | 不改变我方技 | 录标文件的 ፮ | 实质性内容 , | 构成我方投 | 标文件的组成 |
| | | 投标人: _ | | | (盖单 | 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 <i>人</i> | 、或其委托代 | 忙理人: | (签字項 | 戈盖章) |
| | | | _ | 年 | 月日 | |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 项目名称 | 交易登记号 |
|---|---------------------|
| | |
| (中标人名称): | |
|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 |
| 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中标价: | |
| 监理服务期:日历天。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中标内容范围: <i><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u></i> | <u>、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 |
| 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 特此通知。 | |
| | |
| | |
| ž | 四标人:(盖单位章) |
| ì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年月日 |
| | |
| | |

说明: 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 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 中标结果通知书 | | |
|-----------------------|--------------------------|-------|-----|
| (未中标人名 | 3称): | | |
| 我方已接受(名称)标段监理投标文(| 〔中标人名称 〕于(投标 件,确定(中标. | | (项目 |
|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 | 参与! | | |
| | 招标人: | (盖单位章 | i) |
| | | 年 日 口 | |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 (| 招标人名 | 名称) : | | | | | | |
|---------------|------|--------------|--------|------|------|--------|-----|------|
| 你方于 | 年 | _月 | _日发出的 | | (项 | [目名称) | | 标段监理 |
| 招标关于 特此确认。 | | _的通知 | ū,我方已于 | 年 | 月 | _日收到 | • | |
| | | | 投标人: | | | | (盖 | 単位章) |
| | | | 法定代表人可 | 成其委托 | 代理人: | : | (签字 | 或盖章) |
| | | | | | | 匥 | 日 | Я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 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 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 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技术分 100 分, 权重 20%; 资信分 95 分, 权重 20%; 商务分 100 分, 权重 60%。

- 2.2.2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见附表二;
-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
-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参加后续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监理费报价表的评审 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 3.4.2 评审得分 = A×20% + B×20% + C×60%。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 3.6.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区间 |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1775850元~2071825 元。 |
| 商务标得分 | 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 = 100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2.其他情形: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 务标得基本分 60 分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报价区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
| |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证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 |
| | (1-权重B)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B的确定: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 球号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775850元,权重B为30%; |
| | 球号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 1805447.5元,权重B为32%; 球号3: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 1835045元,权重B为34%; 球号4: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864642.5元,权重B为36%; 球号5: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894240元,权重B为38%; 球号6: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923837.5元,权重B为40%; 球号7: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953435元,权重B为42%; 球号8: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953032.5元,权重B为44%; 球号9: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012630元,权重B为46%; 球号10: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012630元,权重B为46%; 球号1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071825元,权重B为48%; 球号1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071825元,权重B为50%; |
| | 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
| 投标报价偏差扣 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1.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 |

| | 2.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2×(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3.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1×(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10。 |
|---------|--|
| 计算精度的说明 | □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 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 1 | 基本分 值 |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 30 | 30 |
| 2 | 建筑市 场信用 等级 |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资料) | 0.00 | 60.00 |
| 3 | 投标人 的类似 项目经 验 | 2019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类似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工程合同造价的100%(即18660.59万元),得5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工程合同造价的80%(即14928.47万元),得4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工程合同造价的60%(即11196.35万元),得3分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本项得0分。 | 0.00 | 5.00 |

备注:

- 1、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①中标通知书(法定招标项目提供)、②合同、③交工或竣工(验收)资料。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以合同为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
- 2、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须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复印件应复印清晰 ,便于辨认审查。 未将证明资料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得分。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 1 | 工程监理大纲 | 优[12,11],良[11, 10.2],一般[10.2,9.2],差 [9.2,0] | 0.00 | 12.00 |
| 2 |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 点及监理措施 | 优[12,11],良[11, 10.2],一般[10.2,9.2],差 [9.2,0] | 0.00 | 12.00 |
| 3 |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 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 措施 | 优[12,11],良[11, 10.2],一般[10.2,9.2],差 [9.2,0] | 0.00 | 12.00 |
| 4 | 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 工监理措施 | 优[12,11],良[11, 10.2],一般[10.2,9.2],差 [9.2,0] | 0.00 | 12.00 |
| 5 | 旁站管理及监理工作制度 | 优[12,11],良[11, 10.2],一般[10.2,9.2],差 [9.2,0] | 0.00 | 12.00 |
| 6 |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监理 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 计划 | 优[12,11],良[11, 10.2],一般[10.2,9.2],差 [9.2,0] | 0.00 | 12.00 |
| 7 |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措施 | 优[12,11],良[11, 10.2],一般[10.2,9.2],差 [9.2,0] | 0.00 | 12.00 |
| 8 | 精细化监理专项方案 | 优[16,14.6],良[14.6, 13.6],一般[13.6,12],差 [12,0] | 0.00 | 16.00 |

备注:

适用于技术标定量评审的招标项目:

1.技术标评分范围在85-100分之间,对低于8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分计算。

2.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 5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本条评标委员会均不包含作无效分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3.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委托人(全称): | 宁波市雪窦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监理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溪口城乡环境风貌提升工程三期(高速东出口至弥勒大道段) 监理
- 2. 工程地点: 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
- 3. 工程规模: <u>中心路(弥勒大道以东至高速连接线)约3公里,改造面积约12.2公顷,包括道路拓宽、隔离带绿化种植、附属地下管线等市政工程、道路沿线景观绿化种植、街头休憩节点、人行道铺装、配套地面停车场、艺术小品、</u>城市家具等;溪口高速东西出入口景观构筑及地面景观提升。
 - 4. 投资估算: 33375.8 万元。
 - 5、建安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 6. 监理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 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 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 | 证号码 | _,注册号: | o |
|---------|----------------------------------|-----------------|-----------------|--------------------------|
| 五、 | 签约酬金 | | | |
| |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整(¥ | 元)(含 |
| 税)。 | | | | |
| 六、 | 期限 | | | |
| |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 | 益理范围内所 不 | 有项目通过竣工 | 二验收并至工 |
| | ·陷责任期满为止、且工程结算审核 | 完成 | | |
| 七、 | <u>监理服务要求</u> | | | |
| | 质量要求: 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 进度控制目标 | : 同施工工期份 | <u>保持一致</u> ;安 |
| | 图制目标: <u>同施工安全控制目标</u> 。 | | | |
| 八、 | 双方承诺 | | | 7 |
|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台 | | | • |
| 本江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行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言问约定派追加 | 沿四的八贝, 第 | 是 供房 / 上、页 |
| 个十、 | 3、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监理人 | 5 甘拟派而日4 | 5 毒 人 已 按 浙 シ | T公建设市场 |
| | · 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设市场信 | | | |
| | 合同订立 | | | |
| • • • | 1. 订立时间:年年 | 月 日 | 0 | |
| | 2. 订立地点: | | | |
| |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 | ——— 律效力,双方 | 各执份。 | |
| | 委托人:(盖章) | 监理人: | (盖章) | |
| | 住所: | 住所: | |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 | |
| | 的代理人: (签字) | 的代理人:_(| 签字)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账号: | | |
| | 电话: | 电话: | | |
| | 传真: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 (2012) 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2-0202)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u>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u>用条件、通用条件、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旁站监理计划;根据合同工期及施工工序,编制监理工作(工序)计划;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地会议和主持召开常规工地监理会议,并整理各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 (6) 批准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审核其人员资格;
-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做好材料设备进场开箱检验、验收等工作:
 -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 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并根据实际施工进展,提出相应的调整(赶工)意见,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 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 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管理:
 - (17)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发布停(复)工令;
- (20)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算;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相关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 (21)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2)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期变动及工程造价变更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按委托人要求及相关制度进行变更管理;
 -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及委托人要求编制的报表(或文件)等,并在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
 - (26)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 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7)签认交工证书;

- (2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和结算资料, 并做好核对工作;
 -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30)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调试、预验、验收 后维保及结算审核、审计等工作;
- (31)促和检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周边居民住房及道路的质量检测 (包括事前检测事中监控、事后鉴定等);
 - (32)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 (33) 工程竣工后需提交一份监理资料归档;
 - (34)组织总包与各分包单位施工的交接工作,并形成详细、准确的交接记录;
 - (35)对分包单位进退场时间进行登记,并在完工后对分包工期进行核算:
- (36)配合委托人做好材料设备采购的技术辅导工作,收集提供相关材料、设备必要的参数;
- (37)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等,以及保修期内(竣工验收通过后至缺陷责任期满)的监理工作;
 - (38) 做好信息化档案管理工作;
 - (39) 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等相关管理工作;
- (40)做好噪音防控、扬尘防控等区域环境管理工作,减少因本项目施工而引起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
 - (41)应由监理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u>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建</u> <u>设批文及相关资料; 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u> <u>规程等; 国家、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颁发的监理法规等</u>。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u>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如死亡、调离单位、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u> 年修订版界定)或甬建发(201)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均视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

委托人有权更换不合格的总监及其它监理人员,同时委托人根据相关制度定期对监理人员的工作表现、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监理人应对其进行更换(不予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

2.3.6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

因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界定)、 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 判刑,更换总监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任 一监理人员 (总监除外)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 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除特殊原因[如死亡、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界定)或建发(2016) 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外,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的需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 2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任一监理人员(总监除外)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监理人有上述情形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将有关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信用评价考评系统。

监理人擅自更换或因不合格或考核不合格被委托人更换总监的需向委托人 支付每人次 25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擅自更换或因不合格或考核不合格被委托 人更换其他任一监理人员(总监除外)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人次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建设监理规范授予监理人的权利,但凡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另行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u>/</u>天内和(或)金额<u>/</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 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u>满足委托人要求。</u>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独立办公,办公场所由委托人提供,自行解决通讯、食宿、交通、 仪器、设备等办公条件,不得接受承包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或变相提供的餐饮、住 宿、办公及交通工具,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u>7</u>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监理人签署的文件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2000 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够扣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及合同类型

最终监理服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监理收费基价×(1+中标浮动率),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的纳入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额]。本工程各调整系数均按 1.0 计取。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2959750-1)×100%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基数 |
|-----------------------------|------|--|
|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开 工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 10% |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2018版)》规定的收费标准×(1+ 监理费中标浮动率)计,以施工合同 签约合同价作为计费额 |

| 工程量完成 60%后二周内 | 30% |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 18版)》规定的收费标准×(1+监理费 中标浮动率)计,以施工合同签约合同 价作为计费额 |
|---------------------------|---------------------|---|
| 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周内及提供 完整的监理资料后 | 30% |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 18 版)》规定的收费标准×(1+监理费 中标浮动率)计,以施工合同签约合同 价作为计费额 |
|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二周内 | 支付至最终监理服 务费的 95% |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 18版)》规定的收费标准×(1+监理费 中标浮动率)计,以审计审核的纳入监 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额。 |
| 质量缺陷责任期(同施工)满 后二周内 | 支付余款 | |

注: 支付各款项时, 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且递交履约担保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期限延长时(即超过原施工合同工期时),超过原施工合同工期 3 个月内的免收监理服务费,超过原施工合同工期 3 个月以上的,超过 3 个月以上部分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总监理工程师 15000 元/人/月,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0 元/人/月,监理员 6000 元/人/月,每月按 30 天计,不足 1 个月部分按实际到位天数/30 天×相应人员每月监理费进行补偿,实际到场人员须经委托人签证确认,其他费用不再补偿,该费用每月结算并支付一次。延期时,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备监理人员,不得擅自配备,否则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 8.1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监理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及办公、监理设备。如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设备,则委托人有权代为购买给监理人使用,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 8.3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相应监理人员。所有监理人员的到场和撤场均应经过委托人书面确认。

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4日计)的100%,否则按3000元/天的标准赔偿,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为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4日计)的100%及以上,否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赔偿,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由委托人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施工期间,监理人未尽到监理义务,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委托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1人处罚50000元,每死亡1人处罚100000元。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委托人给予50000元/次的罚款。

- 8.4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询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8.5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与工程现场进行审查并签认,若委托人发现经监理人签认后的相关资料与工程现场不相符,则扣罚1万元/次。

发包人如发现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规签证情形的,有权视情处罚 5000~10000 元/次。

- 8.6 监理人的平行检验具体内容需经委托人认可。
- 8.7 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监理人首先应判断变更的必要

性和真实性(特别是会引起工程造价增大的变更),不能盲目签证,确实需要变更签证的应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计量的准确性。要求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单附有确认基础数据、工程量计算方法发包人会不定期抽查监理人所签证的现场签证联系单的真实性。

现场签证单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监理人初审应于7日内完成并报送委托人审定。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监理人须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计量的准确性。要求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单附有确认的基础数据、工程量计算方法,并按月提交工程变更清单及费用汇总表。每次变更应注明变更的原因、范围、内容,并附有示意图、工程技术联系单、无价材料选定表、概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明细组价表以及造价增减分析表等相关资料。

- 8.8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对不主动、不配合的承包商,监理人报请委托人调查核实同意后有权进行处理,报请材料应写明事件过程、原因、处理方案。情况属实而委托人拒绝处理的,监理人不承担该原因引起的质量、工期责任。但因监理人弄虚作假、未处理或处理不力、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人监理人员应事前发现问题而未发现导致事件发生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等,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8.9 监理人每月底应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包括:本月工程情况(含质量、进度、签证、安全文明施工、投资控制等),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原因分析与处理措施,下月工程计划(包括报建、工程分包、材料采购、预计下月进度款、工程施工、提供工程变更的影像资料等),工程付款初审以及其他规定内容。监理人还应将所有的工程变更(或工程洽商记录)每月汇总,随监理月报提交给委托人。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所有资料的签发手续,委托人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应记录的资料进行抽查。

- 8.10 每周例会前 4 小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质量进度情况、发文情况、天气情况、材料使用情况、不合格工程的整改情况、合理化建议等)。例会内容整理打印后于会议第二天上午 9:00 前报送至委托人。
- 8.11 监理人自行或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不定期召开现场工程会议与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以《工程简报》的形式送至委托人。
 - 8.12 本合同的设计审图监理内容是指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 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审图并在图纸会审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的审图意见。
- 8.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应该无条件接受并执行委托人下发的任何 关于工程的管理文件及通知。
- 8.14 对工程监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本合同未及部分,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 定执行,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8.15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作,形象进度描述,提供由监理人 审核的进度报表和预算书,提供详细的累计支付情况。
 - 8.16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所有资料的签发手续。
 - 8.17 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进行全方位监督。
 - 8.18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未达到安全施工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未履行承诺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不等同于损失赔偿金。

- 8.19 实际工程实施过程中桩基围护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其他工程的完工时限晚于施工总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相对应工程完成时限的,视同进度控制落后,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的赔偿标准为 1000 元/天,并在当期监理费中扣除;最终进度控制目标赔偿金按竣工日期延误天数扣罚,多退少补。
- 8.20 非监理人原因本项目中止或终止建设的,监理费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另行提出索赔。
- 8.21 因监理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双方一致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损失 进行评估双方对评估的结果不持任何异议。
 - 8.2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录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另行提供)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工程立项文件 | 1 | / | 开工前 |
| 2、工程勘察文件 | 1 | / | 开工前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 | 开工前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 同 | 1 | / | 开工前 |
| 5. 其他文件 | / | / | 根据需要另定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委托人要求

- 1、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供。
- 2、监理工作规范和规程包括: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投标人自备。

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要求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 满足现场要求 | 监理人自备 |
| 2 | 办公设备 | 满足人员使用需求 | 监理人自备 |
| 3 | 全站仪(满足项目需要)经 纬仪、水准仪、 便携式外 线测距仪等测试设备 | 各1套 | 监理人自备,必须 全过程放置在施 工现场,不得用于 其他工地 |
| 4 | 必备检验设备 | 1套 | 监理人自备 |
| 5 | 交通工具 | 自理 | 监理人自备 |
| 6 | 通讯工具 | 每人1部手机 | 监理人自备 |
| 7 | 住宿用房 | 自理 | 监理人自备 |
| | | | |

注:表格中列具的办公及检测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监理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办公及检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三、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 | 人数 | 岗位资格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 | 见资格审查条件 | | |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市政 | 2 | 监理工程师及以 上资格且无在建 项目 | 进场日期同施工开 工日期 |
| 佐田 巳 | 市政 | 2 | 监理员及以上资 格 | 进场日期同施工开 工日期 |
| 上 上 上 | 安装 | 1 | 监理员及以上资 格 | 进场日期同施工开 工日期 |

- 注: 1. 本表所列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职称证书等,人员可按工程进度实际需要调整,但不低于上述最低数量要求,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本表可根据人员安排拓展。
- 2. 本表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并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规定,如相关文件规定有更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最新文件要求配置人员,监理费不增加。
- 3. 中标后须按工程实际进度相应增加各专业监理人员,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监理人员进场数量的要求。
- 4. 除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监理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5. 上述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 项目名称:_ | | |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容: <u>投材</u> | 京文件商金 | 务标 | |
| 投标人: | |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В |

一、投标函

| (招标人名称): | | | |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目名称,若 | 分标段,包括标 | 段名称)监理招标 |
| 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 元(¥ |) 的投标总 | 报价(或根据招标 |
| 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 | ,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 | 定完成监理工作。 |
|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 | 投标函连同你方的 | 中标通知书将构 | 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
| 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 | |
| 3(其他补充 | 充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盖単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2 | 签字或盖章) |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邮编: | | |
| | | 年 | 目 日 |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计 算 依 据 | 単价(元) | 数 量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监理 | 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 | ≳币: ¥ | 元 | | | |
| 投标人 | 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 | 服务时间 | 可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 | · 用,并包含在 | 在投标总报 | 价中。 |
|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 | | | | | |
| | | | 投标人: | | (盖单 | 位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承诺 |
|----|------------------|-------------|------|
| 1 | 履约担保金额 |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
| 2 |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
| 3 | 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 |
| 4 | 未达到安全施工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
| | 未履行承诺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位 | | |
| 5 | 率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 |
| 6 |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条款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 |
| 7 |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 |

注:

- 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 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 | 盖章)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四、其他资料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 项目名称:_ | | |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容: <u>投</u> 板 | 文件技 | 术标 | |
| 投标人: | |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Ħ |

一、投标函

| (招标人名称): | | |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_ (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 | 舌标段名称)监理招标 |
| 文件,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 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 介(或根据招标文件规 |
| 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总监理工程 | 师(身份证号码 |),监理服 |
| 务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 0 | |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 | 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0 |
| 3.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打 | 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并玛 | 里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 |
| 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 | 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 同; |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 ⁴ | 件; | |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 | 的全部义务。 | |
|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 | ī 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
| 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き"第 10.10 款规定的任何一和 | 忡情形 。 |
|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书 | 设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料 | 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
| 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 |
| 6(其他补充 | 说明) | |
|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_ (签字或盖章) |
| | 地址: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邮编: | |
| | 年 | 月 日 |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 本人 | (姓名)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 | 定代表人,现委托 | (姓名) |
|--------|--------------------|----------------------|------------|------|
| 为我方代理人 |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 递交、撤回、修改 | (项 |
| 目名称) |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 |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持 | 担。 |
| 委托期降 | 艮: <u>自本委托书签署之</u> |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_。 | | |
| 代理人是 | 无转委托权。 | | | |
| 附: 法是 |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E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正复印件(正、反 | |
| | | 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_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 |
| 表丿 | \ • |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 | 長人身份证多 | 夏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盖单位章 | (i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i |
| | | | | - | 年 | 三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复印件(正、 | 反面) | | |
| | | | | | |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 | 体,共同参 |
|----|----|---------------------------------------|--------|
| 加 | |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 如下协议。 |
| | 1.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
| | 2.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村 | 目关的资料、 |
| 信息 | 及 | 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 | 本招标项目 |
| 有关 | 的 | 的一切事宜。 | |
| | 3.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 匀予以承认。 |
| 联合 | 体 | 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 | 人承担连带 |
| 责任 | | • | |
| | 4.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 5.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 章之日起生 |
| 效, | 合 |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
| | 6. |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
| |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 | 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 章)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 | 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 章)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 | 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 章) |
| | | | |
| | | |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月__日就___(招标项 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 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u>(投标保证金</u>金额)元(¥_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 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五、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 | 名称) : | | |
|------------------------|----------------------|-------------------|---------------|
|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 | (项目名称) | 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 | 自觉遵守中华人 |
| 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技 | 召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 |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 | E常秩序,现自愿 |
| 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和 | 承诺如下: | | |
|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 | 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骗取中标。 | |
|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委托尔 | 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证 | 成信投标,拟派总 |
| 监理工程师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 | | |
|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 | 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 | 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 | 示文件唯一标识符 |
| 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村 | 示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 |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 | 部门的后续调查和 |
| 处罚。 | | | |
|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 | 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 | 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 | 常低价竞标行为, |
| 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 | 示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出 | 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 | 11处罚。 |
|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 |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 3 项和"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第 10.5 |
|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6. 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 | 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 | 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 | 理工程师 (包括全 |
| 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 | (适用于不允许拟派总监理 | 里工程师有在建合同コ | [程的] |
| 7.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 | 投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 | 术标准及要求"派驻 | 监理人员及投入 |
| 检测仪器和工具。存在不到位情况 | 己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原 | 业罚;严重影响合同履 | 约的,同意接受 |
| 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 | | |
|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 |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总 | 监理工程师,则该总 | 监理工程师在变 |
| 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 | 工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 | 的投标(以下两种情况 | 兄除外: ①工程因 |
| 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识 | 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 | 以上的;②从本单位离 | 哥职的)。 |
| 9.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 | 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 姓名 (手机号码: | 须为本人实名办 |
| <i>理的手机号码</i>),其他直接责任 | 人员为 <u>姓名、职务</u> (身 | 份证号码: | ; 手机 |
| 号码: <u>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u> | <u>7号码</u>) ,上述人员承诺 |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0 |
| 1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 | 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 | 损失的,愿意依法 |

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 11.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12.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 13. | 其他: |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 0 |
|-----|-----|---------------------|---|
| | | | |

| 投标人: | | | _ (盖单位 | 立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字或記 | |
| | 年 | 月 | 日 | |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检测仪器和工具;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 <u>投标文</u> | 件资信标_ | |
| 投标人: |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_ | | | (签字或盖章) |
| E | 3期: | 年月 | B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 资信评审项 |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_ | 年月日 |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 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 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 称或总监理工 程师名字等 | 例如: XX 工程等 | 例如: XX 公司 或指挥部等 |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 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 例如: 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 标文件第 X页 |
| 2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 项目名称:_ | | | |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字: <u>投标文件</u> | -资格[| 审查资 | (料 | |
| 投标人: | | |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m/ T -> 1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 | 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 | 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 | 级: | | 证书号: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等 | 级: | | 证书号: |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高 | 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 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其中 技 | | 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 | 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姓名 | Ż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
| 职和 | 尔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 工作年降 | 艮 | | | 从事监 | 五 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交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 | 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虽在其他 | | | 其他项目上 | 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 ,担任职位:。 | | | | |
| 备 | 注 | | | | | 7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